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**

 103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 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
2. 目的：為使學生在不干擾教學進行，影響自身、團體學習活動及避免濫用通訊器材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使學生養成使用的相關禮儀，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，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3. 行動載具的定義: 行動載具為一種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的運算、儲存和傳送數位資料、無線通訊等功能，並支援使用者在不同場地進行各有效學習方式的工具。
4. 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原則： 一、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。 二、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學生於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、定期評量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將行動載具關機。 三、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功能。
5. 管理規範：

一、一般規定：

 (一)任何上課時間、任何上課地點，均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撥 打、接聽電話，並應將行動載具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；違者得由教師暫時收繳保管。

(二)上課及集會期間，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，應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
(三)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
(四)使用行動電話時，應輕聲細語，不可邊走邊講、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電話禮儀。

(五)未經同意，行動載具不得私自使用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。

(六)早自習、午休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，得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
二、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，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，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，滋事者（含當事人）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，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
三、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行動載具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四、使用行動載具若違反上列規定，以及發生如下案例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懲處：

 1.以行動載具(手機)為工具，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、非法交易等情事。

2.上課時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則，使用行動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，影響班級學習氣氛。

3.使用行動載具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。

4.使用行動載具攝錄功能，非經被攝（錄）影者同意下，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者。

5.以行動載具閱讀或媒介，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（色情、暴力）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。

6.未經許可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
五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 依本辦法處理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